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近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5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延长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继续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6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葛书院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长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继续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6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计划总额为41,883.82万元,其中:

㈠一般更新改造和升级改造项目7,354.52万元,包括:基建工程类1,090.5万元,生产设备类5,080.16万元,办公后勤类367.66万元,无形资产类196.2万元,以及零星计划类620万元。

㈡重大项目34,529.30万元,包括:

1.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3,585.1万元;

2.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14,584万元;

3.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C5扩建项目4,949.1万元;

4.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10,000万元;

5.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项目 (建设宁夏宏图新产业基地)1,411.1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4年3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因《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5。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

至2024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4/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4年3月4日至3月6日,每日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樊吉社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志明、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和曾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慧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7年2月16日。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德山、王凌、李嫦晖、刘建宏、李飞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7年2月16日。

●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王家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16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1亿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亿元。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7,754,38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公司存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股东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若公司存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王家砚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述承诺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德山、王凌、李嫦晖、刘建宏、李飞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3.68元/股,触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杨志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29,102,399	2026年8月16日	2027年2月16日
曾芳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10,585,382	2026年8月16日	2027年2月16日
		间接	3,081,216	2026年8月16日	2027年2月16日
智慧树	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	4,850,382	2026年8月16日	2027年2月16日
余德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间接	300,000	2026年8月16日	2027年2月16日
李飞	董事	间接	100,000	2026年8月16日	2027年2月16日
王凌	监事	间接	97,008	2026年8月16日	2027年2月16日
刘建宏	监事	间接	78,503	2026年8月16日	2027年2月16日
李嫦晖	监事	间接	72,504	2026年8月16日	2027年2月16日
王家砚	公司股东、董事	直接	273,775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2月16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0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1、2024年2月4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5.52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十一条回购股份的条件。

上述回购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该用途下的回购股份将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未来拟出售;此外,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剩余部分的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4156-22.8310	0.0285%-0.0571%	500-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5.6622-91.3242	0.1142%-0.2283%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合计	57.0778-114.1552	0.1427%-0.2854%	2,500-5,000	-

注:1、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3.80元/股和公司目前总股本进行测算得出;

2、上述表格数据保留四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3.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3.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067,740	38.52%	155,209,292	38.80%	154,638,518	38.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933,260	61.48%	244,791,708	61.20%	245,362,482	61.34%
股份总数	400,001,000	100.00%	400,001,000	100.00%	400,001,000	100.00%

注:1、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及转融通的股份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9,287.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0,290.22万元,流动资产206,419.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47%、1.61%、2.4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部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黄源浩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2月4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黄源浩先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黄源浩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黄源浩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黄源浩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转让或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现有特别表决权比例会被动提高,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提起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申请并完成转换,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158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1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源浩	108,903,960	27.23%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22,120	12.21%
3	周广大	26,968,320	6.74%
4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7,480	5.60%
5	黄剑云	11,113,340	2.78%
6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95,863	2.65%
7	林建鑫	9,847,420	2.46%
8	肖振中	9,603,000	2.40%
9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1.90%
10	李童欣	6,513,408	1.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400,001,000股测算。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822,120	19.86%
2	周广大	26,968,320	10.97%
3	黄剑云	11,113,340	4.52%
4	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95,863	4.31%
5	林建鑫	9,847,420	4.01%
6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91,320	3.09%
7	李童欣	6,513,408	2.65%
8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212,800	2.12%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60,880	2.06%
1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37,206	1.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400,001,000股测算。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践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3,333-1,666,667	0.298-0.595	2,500-5,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666,667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9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8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9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0	75%	210,833,333	75.30%	211,666,667	75.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0	25%	69,166,667	24.70%	68,333,333	24.40%
合计	280,000,000	100%	280,000,000	100%	280,000,000	1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90,077,592.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06,742,274.83元,流动资产1,391,681,265.4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3.11%、3.59%,占比均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董事郑敏敏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荆飞先生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